（上接B49版）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运作的，提出辞职的监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收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资本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转入不属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资本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一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在股东会召开后一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应款利日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公司以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持续、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股东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利润分配：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4）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后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3）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国务院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即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论证理理由，董事会应议通过方后提交股东会，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出席股东会会议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的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以适当的方式独立地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在对董事会负责的前提下，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有权直接进行检查。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证工作的独立性，不得从事或参与被审计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的具体设计、安装、测试、编制计划、决策、组织实施等业务。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开展工作。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指导、评价、报告等工作流程、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的任免、职责、工作经历、与公司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一百八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的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以适当的方式独立地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在对董事会负责的前提下，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五）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公告、传真、电子邮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提交议案的期限、会议召集人的变更、延期、取消、补充通知、会议资料的送达、会议通知的内容、会议通知的送达方式、会议资料的送达方式、会议通知的变更、会议资料的变更、会议通知的补充、会议通知的取消、会议召集人的变更、会议延期、会议取消、会议资料的补充等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提交议案的期限、会议召集人的变更、延期、取消、补充通知、会议资料的送达、会议通知的内容、会议通知的送达方式、会议资料的送达方式、会议通知的变更、会议资料的变更、会议通知的补充、会议通知的取消、会议召集人的变更、会议延期、会议取消、会议资料的补充等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其决议内容应当分别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规定。	删除该条款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其决议内容应当分别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规定。	删除该条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其决议内容应当分别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规定。	删除该条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其决议内容应当分别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规定。	删除该条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其决议内容应当分别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规定。	删除该条款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其决议内容应当分别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规定。	删除该条款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章程修改后，董事会应及时指派专人到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删除该条款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少于"含本数；"超过"、"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修订及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或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集团公司财务中心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法	修订	是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7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2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新增	是
2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新增	是
2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文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的原由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8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1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鉴于上述,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18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1,111.88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23,649,853股减少至1,012,531,01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23,649,853元减少至1,012,531,01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2025年7月17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投资部进行确认。

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

2.申报期间:2025年7月17日起45天内(工作日:9:30-11:30;13:00-17:00)

3.联系人:张 雷

4.电话:0576-83518360

5.电子邮件:sanweixiangjiao@yeah.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日

至2025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8项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